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1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曉菁

被告 林奕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505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302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(一) 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、112年10月12日透過網路銀行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20萬元，伊均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詳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
01 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逾期償還
02 本金或利息時，遲延利息約定亦詳如附表一所示。又被告曾
03 參與前置協商，伊依原借期續展至126年3月10日屆滿，並約
04 定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應按原訂利率付息並
05 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10日後未依約償還借款本
06 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、借款利息及遲延利
07 息未清償。爰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
08 示之金額、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、
09 二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3 104年1月13日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
14 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放款利率ESP-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、
15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035號裁
16 定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撥款申請單、台幣匯出匯款交易狀態查
17 詢、放款計息明細查詢登錄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18 -69、121-145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所主
19 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
2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借
21 款利息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3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2 附表一：

03

編號	借款額度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遲延利息計付方式
1	60萬元	111年11月25日至118年11月25日	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6.17%機動利息,按月計付(目前為1.71%+6.17%=7.88%)	逾期在9個月內者,按照原訂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;逾期超過9個月者,按照左列約定利率計收
2	20萬元	112年10月12日至119年10月12日	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9.82%機動利息,按月計付(目前為1.71%+9.82%=11.53%)	逾期在9個月內者,按照原訂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;逾期超過9個月者,按照左列約定利率計收

04 附表二：

05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遲延利息	
	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
1	45萬5505元	7.88	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	9.456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9個月以內
				7.88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
2	17萬5302元	11.53	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	13.836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	年10月10日 止		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
				11.53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